

证券代码：870275

证券简称：愉百家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愉百家（北京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世康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核销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

2,149,780.75 元，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,675,677.27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全年工作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履行了审计职责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愉百家（北京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愉百家（北京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